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1144000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建議修正條文表格(1144000191_0_0.docx, 1144000191_0_1.pdf, 1144000191_0_2.docx)

開會事由：(變更議程)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
委員會議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瓊等3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



條例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30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3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徐欣瑩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僅詢答及宣讀條文；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案，如未經

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開會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開會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主持人：牛召集委員煦庭

聯絡人及電話：游秉睿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請高金委員素梅、牛委員煦庭、許委員宇甄、張委員智倫、徐委員欣瑩提案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請賴委員士葆、陳委員瑩、伍委員麗華Saidhai Tahoevecahe、陳委員玉珍、鄭委員天財Sra Kacaw、王委員鴻薇、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思銘、翁委員曉玲、葉委員元之、林委員倩綺、許委員智傑、魯委員明哲、羅委員廷璋、洪委員孟楷、萬委員美玲、黃委員健豪、李委員彥秀、廖委員偉翔提案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

內政部部長、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本會114年3月6日台立內字第114400017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本次會議變更會次及開會事由。
- 二、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上午8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三、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送150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並將Word電子檔傳至ly20972@ly.gov.tw、dtp@ly.gov.tw、ly20891@ly.gov.tw及ly20227@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徐小姐ly20864@ly.gov.tw或電話02-23585501。
- 四、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分機1778)】

五、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表格填寫，於開會前送100份至本會，及電子檔請傳至ly20972@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2025/03/13
下午 05:33:38